

船外人情

近日城中熱話，一定非外國家的司法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勝訴時，純粹考慮法例，沒有考慮其餘實際因素作決定。由於認為在法官心中，認為在法理以外，尚有人情可供參詳。這正是法理與人情之間的一個平衡，當爭訟的法理不可以做到合乎人道的結論時，源自衡平法（Equity）對人情、公平的考量亦不可用於法律判決上。

可惜，人性自私，在不少人對這事件的反應表露出，見證了人類自私、蠻非我族類排斥的劣根性。公平點說，這也不僅是香港人的問題，觀乎歷史，世人皆然。當年二次大戰以後，不少歐洲人乘船渡洋赴美洲避難，但當他們一登岸，卻希望自己來是最後一批到來的移民鄉民，不想再有其他人來分享資源。即像現代，不少人移居外地時，都不希望大量香港同胞跟自己一件移民，免得更多人來分享資源及財富。

這種想法逆理上是對是錯實在難說。就如，一個父親為了快將餓死的兒子去偷食物，是對是錯？這問題直至今天，不少哲學家都無法給出满意的答案。這種兩難的情況，也像今天香港所面臨的。到底我們是否應該讓外地人去分享我們的資源和財

三會合資格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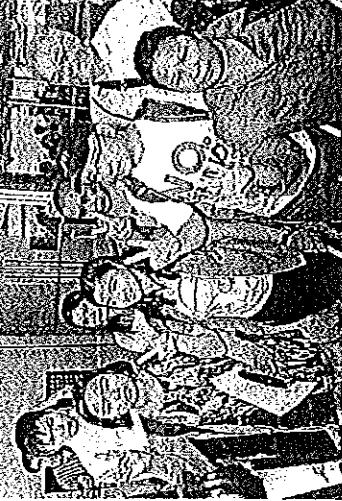
「前英屬地的香港，所實行的政策也大同小異。即使各國都說自己是公私法統治的社會，但其實對自己社會利益的保護是非常嚴密的。」

現在，香港法院就是被要求考慮純粹法理，而忽略人情的因素。但大家怕的是判決過後外傭的護人。但是，根據香港的人境條例，人數還在考慮是否接受一個人的工作人就簽證時，會看那人的能力是否在香港短缺的？他的謀生能力是否足以支持自己的生活？他的僱傭合約是否真實？並且不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？把這些條件放到外傭身上，其實他們都一樣符合資格，唯一分別只是他們的技術水平較低而已。但本質上是一樣的。那麼，我也看不見為甚麼他們在香港生活七年以後卻不應得到居港權。大家反對的，明顯不是法律上的原因，只是擔心外埠居港會揮霍社會資源。

經過港低出生率問題，法院的判決應一下接受他們長居香港的可能性？最簡單的一個考慮，就是他們有權否工作上。說到底，真愛香港；願意獻香港的就是好人。外傭作為人才想留在香港，我們也樂得去享用他們的努力，大家互利互惠，何樂而不為？

以上都是我真心的看法。我不是民主鬥士去挑戰政府的決策從而得到獎賞，也不是擔任某個地區的英雄去抵抗外敵「入侵」從而得到政績，我只是希望提醒大部分香港人，這次事件純粹就是移民政策的考慮，根本不顧把和諧色彩和高層資本分離，更減資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何不真誠接受他們？香港自嘲為國際都市，不能沒有這點容人之風吧？我們不妨向美國或加拿大學習以向全球廣招尋找人才的政策，筆者亦有消息指出美國經常對非技術類的醫學本科生「挖角」，香港目前正為低出生率頭痛，我們更應當這些外地人才是天賜的禮物。

以上的建議從而得到獎賞，這次事件純粹就是移民政策的考慮，根本不顧把和諧色彩和高層資本分離，更減資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何不真誠接受他們？香港自嘲為國際都市，不能沒有這點容人之風吧？我們不妨向美國或加拿大學習以向全球廣招尋找人才的政策，筆者亦有消息指出美國經常對非技術類的醫學本科生「挖角」，香港目前正為低出生率頭痛，我們更應當這些外地人才是天賜的禮物。



圖高等法院上月底裁定，外傭合資格申請圓片權。